

证券代码: 837285

证券简称: 天美生物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83582739L
承诺主体名称	胡永卫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日起。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12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12个月期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 胡永卫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内容：胡永卫承诺挂牌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审核且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12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异议股东（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但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或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回购承诺期间：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12个月；

3、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将同时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座601室

电话：029-88346301-803

传真：029-88346301

联系人：姜露

邮箱：2880190058@qq.com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在册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回购相对人回购申请书原件、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如回购相对人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4、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回购相对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

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相对人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不高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数量以最终协商结果为准；

5、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承诺书》

特此公告。

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